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93247
聯絡人：劉建巖
電 話：0437061074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4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1年(110年)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(000403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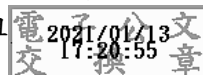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科教館）辦理110年
「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教館110年1月11日科實字第110020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科教館為培養青少年科學研究興趣，持續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青少年學子從事科學研究，爰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資格及規定詳如附件「2021年(110年)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，或至科教館網站：「<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/>」查閱。
- 四、請詳閱本計畫報名注意事項及報名時間，並依附件規定填妥相關資料寄送至科教館實驗組青培計畫承辦人，收件日期郵戳為憑，逾時或資料不全者則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